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21〕7号

关于做好普陀区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 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

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各人民团体、各街道、镇：

现将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沪财采〔2021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按要求将清理结果于3月26日前反馈我局，逾期将视为无相关需清理的情况。

- 附件：1、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沪财采〔2021〕2号）
2、《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表》（区级主管预算单位填写）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2021年3月17日

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印发